

证券代码：000671

证券简称：阳光城

公告编号：2010-060

##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中期权益分派实施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所载资料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、“公司”）2010 年中期权益分派方案已获 2010 年 9 月 3 日召开的 201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：

### 一、权益分派方案

本公司 2010 年中期权益分派方案为：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335,003,466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红股 6 股，派 0.70 元人民币现金（含税，扣税后，个人、证券投资基金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实际每 10 股派 0.03 元）；对于其他非居民企业，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，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。

分红前本公司总股本为 335,003,466 股，分红后总股本增至 536,005,545 股。

### 二、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

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：2010 年 9 月 15 日，除权除息日为：2010 年 9 月 16 日。

### 三、权益分派对象

本次分派对象为：2010 年 9 月 15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，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”）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。

### 四、权益分派方法

- 1、本次所送股于 2010 年 9 月 16 日直接记入股东证券账户。
- 2、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股息将于 2010 年 9 月 16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（或其他托管机构）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。
- 3、以下股东的股息由本公司自行派发：

序号	股东账号	股东名称
1	08*****657	福建阳光集团有限公司
2	08*****682	东方信隆担保有限公司
3	08*****411	福建康田实业有限公司
4	08*****397	石狮市新湖丰泰贸易有限公司
5	08*****509	石狮市鸿发电脑绣花有限公司

五、本次所送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起始交易日为 2010 年 9 月 16 日。

#### 六、股份变动情况表

	送股前		本次送股（股）	送股后	
	数量	比例		数量	比例
一、有限售条件股份	146,268,824	43.66%	87,761,294	234,030,118	43.66%
1、国家持股					
2、国有法人持股					
3、其他内资持股	146,259,030	43.66%	87,755,418	234,014,448	43.66%
其中：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	146,259,030	43.66%	87,755,418	234,014,448	43.66%
境内自然人持股					
4、外资持股					
其中：境外法人持股					
境外自然人持股					
5、高管股份	9,794	0	5,876	15,670	0
二、无限售条件股份	188,734,642	56.34%	113,240,785	301,975,427	56.34%
1、人民币普通股	188,734,642	56.34%	113,240,785	301,975,427	56.34%
2、境内上市的外资股					
3、境外上市的外资股					
4、其他					
三、股份总数	335,003,466	100%	201,002,079	536,005,545	100%

七、本次实施送股后，按新股本 536,005,545 股摊薄计算，2010 年度中期，

每股净收益为 0.17 元。

八、咨询机构

咨询地址：福建省福州市古田路 56 号名流大厦 18 层

咨询联系人：廖剑锋、江信建

咨询电话：0591-83353145、88089227 传真电话：0591-88089227

特此公告

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〇年九月八日